



發生日期：108 年 8 月 6 日

發生地點：臺鐵三塊厝站

事故事件：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3 條第五款違反閉塞運轉

發生經過：108 年 8 月 6 日 18:24 臺鐵第 3231 次電聯車往潮州站於左營站準點開車，18:36 行經三塊厝站時，過站未停，行駛至高雄東線下行進站號誌機防護區間停止。18:39:55 列車開始逕自退行，另往潮州站第 129 次自強號 18:40:09 進入三塊厝站閉塞區間，第 3231 次 18:40:13 因退行再次進入三塊站閉塞區間，並於 18:41:50 退行停止，造成第 3231 次與第 129 次於三塊厝站進入同一閉塞區間，為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3 條第五款違反閉塞運轉之行車異常事件。

應行改進事項：

- 一、本事件係第 3231 次司機員違反運轉相關規定，屬人為故意所造成，所幸第 129 次司機員及時緊急停車，發揮最後防堵功效，方未發生嚴重之行車事故；另相關人員該通報未通報等，臺鐵局應依規定懲處，以建立行車人員工作紀律。
- 二、落實執行「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對於違反者應予以嚴懲及加強考核機制。另明訂列車於正線行駛中不得取消無線電系統註冊之相關規定。
- 三、應整合各類事故(事件)之案例，蒐集相關規章規定(包含通報機制)，制定成行車人員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教育訓練加強訓練。
- 四、應制定綜合調度所調度員經由 CVDU 發現列車運轉違規、司機員依號誌行車遇有號誌突變或前方有狀況(列車停駐、外物入侵)等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鑒於普悠瑪事件經驗，臺鐵局應強化行車人員恪遵規章及依值勤規定逐項執行、通報與確認之積極作為，並增加臨時抽查與考核(隨乘)頻率，對於不遵守規章之同仁亦應依相關處罰機制處分，並消弭隱密文化，提升行車安全。
- 六、請全面檢視本事件各級人員於事件發生當下及事後處置之通報及報告制度，檢討組織文化對安全認知不清，害怕懲處與規避責任而不通報或通報不實的問題，建立可行之安全文化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與加強管理考核。
- 七、為內化司機員等行車人員正確工作習慣，落實執行指認呼喚應答，應強化教育訓練及考核管理機制。
- 八、為維護運轉安全，避免無關人員進入駕駛室，應嚴格執行「臺鐵局動力車駕駛室搭乘管理要點」並加強查核及紀錄。
- 九、應落實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值勤期間禁止使用無關之電子產品及閱讀書報，並強化管理考核機制。
- 十、應落實並強化車長於司機員違規操作時之應變處置作為，及加強車長對駕駛室基本配備操作之認知，並納入定期訓練課程。
- 十一、應加強調度員及值班站長對號誌異常顯示之判斷專業能力，並納入教育訓練及實際操作訓練。
- 十二、應檢討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將行車人員中乘務人員(車長)一併納入通報體系內。